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性騷擾

教育局 1130703 函:為落實本府對性騷擾零容忍精神，不論何種型態之性騷擾行為均應以一致標準予以嚴懲，倘學校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行為，確認其行為屬實，惟情節未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而應予以行政懲處時，應比照注意事項處分基準，視情節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四條三款)。

※2. 兼職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2)「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3)「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5 點規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所稱「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得考量其所從事的活動內容是否以謀求公共利益為目的、是否有益於社會大眾福祉、利益是否具公共性、受益對象是否特定等事證，按一般社會通念加以綜合判斷。

3. 子女教育補助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人事總處建置之「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每學期將各機關學校依限報送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傳送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查核，並請各機關學校查明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爰欲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4. 留職停薪

(1)重申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應避免於寒暑假復職又於次學期開學後以同一事由留職停薪，以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及誤解。教育人員申請育嬰留停，服務學校或機構不得拒絕，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 3 足歲止，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迄日應以學期為單位，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如學校認定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有疑義，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審核，並在兼顧學生受教、代理或代課教師工作權、學校處理課務安排之行政事項負擔及教師實際需求之權益衡平下審慎核處。

(2)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喪葬補助，並自 113 年 8 月 22 日生效。

5. 進修

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任教師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之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無課務時段」，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每學年度進修學位教師（含代理教師）人數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含代理教師）數百分之 5 為限。

6. 113 學年度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已於 1130903 進行改選(任期 1130901~1140831)，委員名單將公告於各辦公室。

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請符合資格同仁於 1130927 前提出申請。

8. 113 年度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事宜一案，倘有自行推薦教師(含兼行政教師)，請於 9 月 12 日前將推薦表送人事室彙辦，相關訊息已 email 至個人信箱。

9. 教職員工同仁倘通訊資料有異動(含地址、電話、緊急聯絡人等)，請立即通知人事室更新，俾便學校課務或緊急事項之聯繫。